

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咸阳市三原县清河北岸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咸阳市三原县清河北岸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编号：SXKKSYPFGS2025-017）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咸阳市三原县清河北岸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一初步设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668,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咸阳市三原县清河北岸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龙桥大街东段、北城后街、商务北路、商务南路、裕原路城区段5条道路。改造雨水主管道共计4930m，过路预埋支管375.5m、雨水接口连接管3988m,设置雨水检查井107座、雨水口339个。	四、技术要求 1、设计单位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按照设计管理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工作。满足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其它招标人要求的内容。 五、商务要求：（一）价格： 1、合同单价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二）质量安排排查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三）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四）验收： 1、成交供应商对最终的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 2、验收依据：（1）合同；（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五）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自接到甲方委托之日起90日内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	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668,000.00	1.00	元	668,000.00

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